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2018年9月10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 3、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7-28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15:00至2018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E1号楼，二楼多功能厅。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刘继东先生。
-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代表公

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36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1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29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75%；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7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39%。

公司独立董事王忠诚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7日。征集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王忠诚未收到任何股东提交的委托投票相关文件。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张少尧、高峨为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8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张少尧、高峨为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8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张少尧、高峨为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8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李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